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田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鼎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影本證券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且未提出掛失申請書正本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函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收受函文迄今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8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田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494,550元	114年1月20日	114年1月20日	066001	